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 實施要點

法規編號

Reg-美-11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配合本科管理現況修正內容，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學習成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校外實習訪視文字敘述、成績評定內容。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一)密切與業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單位連繫及研擬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事宜。</p> <p>(二)和業界各實習部門訂定實習訓練課程，作為本科和業界課程延續。</p> <p>(三)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本科，以便存查。</p> <p>(四)定期與學生就實習情況實施晤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u>填繳「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u>。</p> <p>(五)評閱實習心得報告、<u>實習成果影片</u>成績評定、登錄實習單位考核表成績，並核算實習成績。</p> <p>(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p> <p>(一)密切與業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單位連繫及研擬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事宜。</p> <p>(二)和業界各實習部門訂定實習訓練課程，作為本科和業界課程延續。</p> <p>(三)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本科，以便存查。</p> <p>(四)定期與學生就實習情況實施晤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u>填繳校外實習訪視與輔導紀錄表(如附件)</u>。</p> <p>(五)評閱實習心得報告、<u>實習訪視</u>成績評定、登錄實習單位考核表成績，並核算實習成績。</p> <p>(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修正校外實習訪視文字敘述、成績評定內容</p>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規定「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規定列為第一欄，現行規定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規定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規定對照排列。遇有現行規定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規定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規定欄，其上之修正規定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規定如係新增，則現行規定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規定達全部規定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規定 修正	修正規定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少數規定 修正	修正規定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規定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102.12.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
113.08.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第 3 點

-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並解決業界與學生實習期間之困難，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設置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之單位連繫及研擬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事宜。
 - (二)和業界各實習部門訂定實習訓練課程，作為本科和業界課程延續。
 - (三)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報知本科，以便存查。
 - (四)定期與學生就實習情況實施晤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填繳「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 (五)評閱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成果影片成績評定、登錄實習單位考核表成績，並核算實習成績。
 - (六)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實習輔導老師校外巡迴視導，得按規定申請公差及報支差旅費。
- 五、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